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2月31日，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5】3142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,000 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